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在区教育局、北街办事处领导下，优化教育资源，做好辖区内各类学校布局调整；组织、协调、指导全处各类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
2. 在区教育局、北街办事处领导下积极筹措资金，改善所辖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学。积极筹资帮助学校、幼儿园充实完善教学设备设施。
3. 督促辖区学校、幼儿园做好学前、小学入学组织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检测鉴定和组织入学工作，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4. 组织开展所辖学校的安全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学校治安，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工作；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保障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和经济待遇，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分为小学部和幼儿部。

小学部共有1个单位组成：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中心校下设办公室、财务室、成教、安全办公室。共有编制数3人，实有教职工3人。机构级别为股级，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主管部门是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幼儿部由三所民办幼儿园（城区比家乐幼儿园、城区紫荆花幼儿园、城区贝乐多幼儿园）和一所公办幼儿园城区书院幼儿园组成。其中书院幼儿园共有编制8人，实有教职工8人。机构级别为股级，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主管部门是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241.53	220.62	20.9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	26.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4	8.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92	本年支出合计	287.83	266.92	20.91
上年结转	20.9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87.83	支出总计	287.83	266.92	20.91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6.92	266.92					20.91
205	教育支出	220.62	220.62					20.91
20502	普通教育	220.62	220.62					20.91
2050201	学前教育	164.69	164.69					20.91
2050202	小学教育	55.93	5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	2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3	26.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5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	1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	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	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	8.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	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7. 83	158. 62	129. 21
205	教育支出	241. 53	112. 32	129. 21
20502	普通教育	241. 53	112. 32	129. 21
2050201	学前教育	185. 60	76. 25	109. 34
2050202	小学教育	55. 93	36. 06	19. 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03	26.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03	26. 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05	10.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21	14. 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78	1. 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44	8. 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44	8.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77	5. 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66	2. 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83	11. 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83	11. 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83	11. 83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41.53	241.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	26.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4	8.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92	本年支出合计	287.83	287.8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0.9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87.83	支出总计	287.83	287.83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6.92	158.62	108.30
205	教育支出	220.62	112.32	108.30
20502	普通教育	220.62	112.32	108.30
2050201	学前教育	164.69	76.25	88.43
2050202	小学教育	55.93	36.06	1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3	2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3	26.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5	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1	1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	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4	8.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4	8.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7	5.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	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	1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	1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	11.8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62	153.94	4.68
工资福利支出		143.90	143.9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1.46	51.4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99	5.9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2.32	42.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21	14.2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8	1.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77	5.7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6	2.6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41	0.4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83	11.8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45	7.4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4.6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1.7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2.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	10.0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05	10.05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20.91	20.91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20.91	20.91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幼儿部	20.91	20.91		
2024年普惠性民办园补助	20.91	2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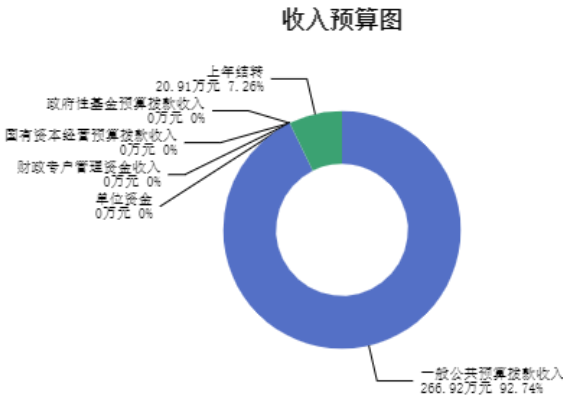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87.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6.92万元，上年结转20.91万元，比上年增加2.04万元，增长0.71%，主要原因是书院幼儿园2024年9月招聘3人，2024年7月进行了工资标准调整；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87.8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66.92万元，上年结转20.91万元，比上年增加2.04万元，增长0.71%，主要原因是书院幼儿园2024年9月招聘3人，2024年7月进行了工资标准调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预算收入287.8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6.92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0.91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支出预算287.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62万元，占55.11%；项目支出129.21万元，占44.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7.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7.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66.9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91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241.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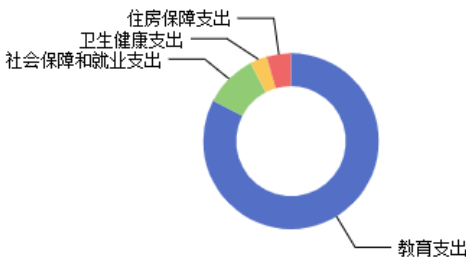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6.92万元，比上年减少18.87万元，下降6.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66.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20.62万元，占82.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3万元，占9.75%；卫生

健康支出8.44万元，占3.16%；住房保障支出11.83万元，占4.4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58.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9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4.68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08.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108.3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6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48.3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108.3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6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48.3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北街中心校幼儿园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市县（区）财政 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5年春季学期资助119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119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此项目主要针对家庭困难的幼儿进行资助，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上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年度目标			
				完成上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	≥119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	≥119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	≥119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	≥119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数	保障 减轻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 减轻困难家庭幼	保障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0923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20	年度资金总额:	21,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1,4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5年春季学期资助119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119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此项目主要针对家庭困难的幼儿进行资助,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上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上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	≥119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	≥119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	≥119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	≥119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	保障	保障困难家庭幼		保障
		生态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数	减轻	减轻困难家庭幼		减轻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0 2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北街中心校幼儿资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250		年度资金总额:	5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250		省级财政资金	51,25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文件的要求,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500元/生/学期给予资助,2025年春季学期资助119名幼儿,秋季学期资助119名幼儿)。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晋财教[2012]124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此项目主要针对家庭困难的幼儿进行资助,切实解决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难,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满足条件的家长提出申请,评审组评出家庭困难幼儿,并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发放资金,存档,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发放两次,5月、10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上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完成上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和下半年119名困难家庭幼儿资助工作,减轻在读幼儿困难家庭的教育压力,为幼儿的发展、终身发展奠定基础,尽可能的让每一个适龄儿童接受正规的学前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人	≥119人	数量指标	春季学期资助幼儿	≥119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人	≥119人		秋季学期资助幼儿	≥119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资助幼儿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0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元/生/每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儿正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家庭幼		
		生态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儿数	生态效益		减轻困难家庭幼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幼儿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09120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书院幼儿园保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让学龄前儿童有个更好的办园条件，保证幼儿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我园为乡镇中心园，收费标准为每生每月225元，人数大概270人左右，全年按10个月估算，预估预算60万元，该收入主要用于：（一）培训费：用于全年约6名教师的培训，以及其他培训学习5000元；（二）水费电费缴纳，预计28000元；（三）劳务费：用于支付全年18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100-1860元/人/月，共320000元；（四）维修费：用于全年园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共80000元；（五）办公费：用于重大节日的材料、环境布置的支出、印刷品、报刊和杂志、以及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等共167000元，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收入严格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进行，并上缴财政部门，待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岗和账务岗					
项目实施计划		暑期6-8月份组织教师培训；按月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现幼儿园的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以及2025年9月新园开园后的零星装修改动在开园后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教师人数	≥6人
			学生人数	270人		学生人数	270人
			劳务人员数	18人		劳务人员数	18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3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零星维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培训时间	暑期		培训时间	暑期
		成本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月
			水电费	≤28000元		水电费	≤28000元
			劳务费	≤320000元		劳务费	≤320000元
			培训费	≤5000元		培训费	≤5000元
	维修费		≤80000元	维修费		≤80000元	
	办公费		≤167000元	办公费		≤16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6391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书院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4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书院幼儿园有学生214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学生人数补助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共计128400元，主要用于：采购复印纸12箱2400元；桌面玩具6套20000元，办公费106000元；用于电费、水费胡补充和其他日常零星办公费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三）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双方权益；（四）资产由北街中心校负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复印纸在第二季度进行采购，并投入使用；6套桌面玩具在第二季度进行采购，验收并投入使用。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地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14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214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14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214人	
			采购复印纸数量	12箱		采购桌面玩具数	6套	
			采购桌面玩具数量	≤6套		零星修缮次数	≥3次	
			零星修缮次数	≥3次		采购复印纸数量	12箱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修缮达标率	100%		修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时间	不定期开展	
			零星修缮时间	不定期开展		设备采购时间	第二季度	
		成本指标	复印纸成本	200元/箱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06000元	
			桌面玩具成本	≤3400元/套		桌面玩具成本	≤3400元/套	
			办公费	≤106000元		复印纸成本	200元/箱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301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北街中心校教育督导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制度，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创新，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每个督导区1万元标准拨付经费，经费主要用于水电费、日常办公费、电话费等日常支出。北街中心学校为区中小学、幼儿督学责任区（1-7组），负责160余所中小学、幼儿园，每月对督导区所负责的中小学采取随机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各学校开展督导检查。督导经费共计70000元，主要用于学校水电费、日常办公费。					
立项依据		《教育部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督学责任区建设是教育督导制度建设的组织部分，推动督学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督学要按照“依法监督、正确指导、及时反馈、深入调研、合理建设”的工作方针，采取随机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等到方式开展随机督导工作。根据年度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开展督导工作，每次督导并填写督学责任区随访督导检查记录，并撰写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5至6月拨付给督导区，督导区每月对辖区学校进行督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督学责任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使各学校遵循教育规律、保障教学工作常规的实施，不断促进安全机制和措施的建立。			保障督学责任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使各学校遵循教育规律、保障教学工作常规的实施，不断促进安全机制和措施的建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区数	1个	数量指标	督导区数	1个
			督学责任区所辖学校	≥160所		督学责任区所辖学校	≥160所
			督学轮数	≥3轮		督学轮数	≥3轮
		质量指标	日常督导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督导工作完成率	100%
			综合督导学校覆盖率	100%		综合督导学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督学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督学运转经费	≤70000元	成本指标	督学运转经费	≤7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保障教学工作常规的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教学工作常规的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学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学校满意度	≥90%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094 3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北街中心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248	年度资金总额：	45,2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2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2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4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标准为616元/月/人，4人全年29568元；符合遗属住宅取暖补贴4人，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标准为3920元/年，4人全年15680元，两项合计45248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份，4名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我单位，财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本项根据单位每年实际发放时间进行填写，不要直接复制模板，遗属补助有的单位按月、有的单位按季度发放，取暖费是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单位4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对我单位4名遗属人员发放补助及取暖费，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成本指标	遗属取暖费标准	3920元/年
			遗属补助标准	616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16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1330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北街中心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2025年北街中心校运转经费预算研究会》年初下拨单位运转经费30000元，用于维持中心校正常工作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3500元，培训费3000元，维修费4000元，见习生劳务费9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我校《关于2025年北街中心校运转经费预算研究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中心校正常工作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2025年北街中心校运转经费预算研究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水电费和办公费每月进行报销，暑期进行教师培训，按季度发放见习生劳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中心校工作正常运转。		维持中心校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	1人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暑期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暑期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35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3500元
			培训费	≤3000元		培训费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程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程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716173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北街中心校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420	年度资金总额:	18,9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61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60名，合计534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5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5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09175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北街中心校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44	年度资金总额：	9,8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60名，合计534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5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5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1222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北街中心校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晋城市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小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10	年度资金总额:	24,6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610	省级财政资金	24,6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5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60名,合计534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晋教人〔2013〕53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5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50名原民办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0、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545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61.1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我单位2025年无其他服务。

关于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502406640171P，单位类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晋城市城区教育局，单位所在地址：晋城市城区兰亭书院小区西侧。

本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政府购买服务，特此说明。



晋城市城区北街办事处中心学校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